

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施行一月有余

以法之力促进全民阅读



□ 本报记者 张守坤

今年2月1日起,我国首部针对全民阅读的行政法规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开始施行。如今,《条例》已施行一月有余。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,“全民阅读”此前已连续12年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,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同样提到“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”。

当前,全民阅读推进进展如何?《条例》的施行带来了哪些变化?如何更好推进全民阅读?《法治日报》记者为此进行了采访。

线下阅读更加便利

2月15日,记者来到天津图书馆文化中心馆区,在读者入口东侧的24小时自助图书馆,记者看到,这里放置着涵盖文学、社科、科普等多个领域的200多册图书,凭身份证、电子社保卡、社保卡、读者证、读者证二维码即可进行借阅。记者注意到,其中一侧书柜中,约有三分之一的书籍被借走。

走入馆内,记者发现,即使临近春节,也有不少人在此读书“充电”。在一楼的少儿阅读区,几名小朋友安静地翻阅着课外读物。一墙之隔的自习室中,也同样有读者静坐读书。“在这里和书过年,一样很有意义。”一名读者说。

据了解,春节期间,天津图书馆四大馆区围绕“图书馆里过大年”主题,策划推出阅读分享等系列文化活动。据公开报道,截至大年初六,馆区自习室日均上座率超九成。

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。自《条例》施行以来,多地通过各项措施推进全民阅读。

北京市西城区推出“到社区读书吧”等特色品牌,以“全城巡讲+点位深耕”双轨模式开展阅读活动,通过组织出版企业进社区开展主题分享、打造特色阅读角落,破解基层阅读资源不均难题,推动阅读服务从“普及”向“提质”转变。

2月初,河南省洛阳市首个地铁站“图书漂流角”在西工区解放路站正式启用。该项目依托地铁人流优势,为通勤族提供碎片化阅读服务。值得注意的是,“图书漂流角”的书籍均由市民自愿捐赠,依靠市民诚信实现流转,取阅只需简单登记,还可在本站或全市任意城市书房归还。

东南大学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研究员华子岩告诉记者,从法治视角来看,注重线下阅读设施建设是法治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的深度实践。

“首先,这一实践推动了文化权利向实质保障的转化,将宪法赋予公民的受教育权与文化权利转化为现实利益,实现权利‘落地生根’。其次,标志着政府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化,《条例》将全民阅读由社会倡导提升为行政义务,通过强化线下设施配套,明确了各级政府资源配置中的责任,防止公共服务出现真空。”华子岩分析。

提升数字阅读效能

类似举措也出现在数字阅读领域。2月1日,安徽省图书馆联合停车集团推出了数字阅读项目,以“一书一码”的形式,把安徽省图书馆的数字资源“搬”进了停车场。在合肥市淮南路等地的公共停车场里,市民只需拿出手机扫描墙上的二维码,便可利用碎片化时间享受阅读的乐趣。

在南京工业大学江苏省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研究员侯嘉淳看来,《条例》的出台是推动数字阅读效能提升的“法治第一步”。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不仅应做好对数字阅读内容的基本管理,还应通过推送优质数字阅读内容,营造良好的数字阅读环境。

侯嘉淳表示,应在法律框架内平衡数字阅读内容的“趣味性”与“知识性”,提升内容供给质量,还要在内容审查、算法机制优化以及用户反馈与投诉处理等方面发力,构建推动数字阅读效能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。

“数字阅读内容属于网络信息,首先应遵循网络安全法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)等法律法规和规章。”侯嘉淳解释,在他看来,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在进行内容管理时,首先应确保数字阅读内容不触碰法律底线。

扩大优质数字阅读内容供给也同样重要。侯嘉淳告诉记者,《条例》明确提出,国家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党的创新理论、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学艺术、科学技术等方面优秀出版物推介工作,引导公民阅读优质内容。

“传统出版物是数字阅读内容的优质素材,但部分内容专业性较强,并不易于理解。”侯嘉淳建议,有关部门在推进“知识性”内容的数字化加工时,可通过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增强知识内容的趣味性和可读性。

在采访中,侯嘉淳指出,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中明确,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,应当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模型,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。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可对算法规则进行优化,便于用户及时获得高质量内容。

“在算法机制优化方面,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应持续完善算法推荐模型,平衡个性化推荐与公共文化权益权重。”侯嘉淳认为,当前数字阅读平台的算法推荐主要基于用户的个人兴趣和行为数据,建议可以设置一定的比例,为用户自动推荐一些具有公共价值、科普性质或不同文化背景的数字阅读内容,拓宽用户的阅读视野,提升数字阅读的综合效能。

消除更多阅读壁垒

除了提升全民阅读服务质量方面进行规定,《条例》还在强化全民阅读保障措施方面作出规定,提出强化对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群体以及农村地区等的阅读保障。

如何让这些保障落地见效?

华子岩提出三条建议。一是强化阅读保障的刚性约束,如对于视障群体,可以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,将盲文出版物、无障碍数字阅读等资源的采购纳入公共图书馆的年度考核中,同时引导技术企业开发适配视障人士的辅助阅读工具。

二是提升阅读服务的便利性,针对老年人与农村居民群体,应将“便利”和“适配”作为阅读服务的核心指标。对于老年人,可以对阅读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,还可以提供助视设备和志愿者导读。对于农村地区,要重点解决阅读资源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,可以整合村庄现有公共服务中心、邮政网点等存量资源,设立流动借阅点或共享书柜,让阅读资源下沉到村民家门口。

三是建立未成年人阅读制度化保障机制,推动未成年人阅读从“课外点缀”转向“刚性保障”,可以从制度层面确立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责任,比如将阅读能力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保障学生的自主阅读时间;推动公共图书馆与学校图书馆资源互联互通,加强馆校合作,为学生提供常态化专业阅读指导。

侯嘉淳表示,基础设施是硬保障,科技赋能则能消除更多阅读壁垒。

据公开报道,2025年12月2日,国际残疾人日前夕,我国首个聚焦盲童阅读需求的无障碍AI伴读系统“星光AI伴读‘小星’”正式上线。该系统针对盲童阅读过程中的核心痛点,融合大语言模型、AIGC语音合成技术等多种技术,为盲童构筑阅读新生态。

侯嘉淳表示,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未来应在进一步弥合“数字鸿沟”上发力,着力解决界面复杂、操作不好等问题,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大字字体、语音朗读等功能;对于未成年人,可设置未成年人阅读专区,为未成年人提供适宜读物;对于农村居民,可通过完善农村地区数字阅读服务设施建设,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均等化。

漫画/高岳

记者手记

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施行,标志着全民阅读从“倡导推动”迈入“法治护航”的新阶段。

起初,我印象最深的一点是《条例》中提到的“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、实用便利、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”。前期查阅资料时,我得知不少城市构筑起了15分钟读书圈(即让市民在步行15分钟内即可抵达阅读空间)。但在走访过程中,我发现,实际上,一些地方根本用不了15分钟。

以天津市为例,“商业+书吧”“餐饮+书吧”“艺术+书吧”……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充满活力的城市书吧等新型阅读空间随处可见,有人打卡拍照,也有人静静阅读,设置得当的空间分区让大家互不干涉,也更加契合读者的阅读需求。而不少社区周边则坐落着24小时智能书屋,为周边居民免费提供自助借阅、电子书下载等服务,有些还可以直接以优惠价格购书。

公共交通工具上也书香四溢,“开往春天的书香地铁”活动在多个地铁站站点启动,工作人员现场发放图书馆服务指南,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等宣传页,还有工作人员指引乘客扫描二维码,轻松获取海量热门电子书刊与精品音频资源,还有一些站点开展了“图书换新计划”“性格书墙”展览等主题阅读活动。

采访中,我深切感受到,《条例》的生命力在于落地生根。从国家层面明确“激发公民阅读兴趣,培养公民阅读习惯”的总体目标,到地方层面推出具体实践举措;从城市书房的精准布局,到乡村书屋的提质增效;从公共图书馆的资源互通,到数字平台的云端延伸,全民阅读正从“一时之好”向“终身之伴”转变。

读书,本是寻常事,读书,也不是寻常事。采访过程中,我看到的不仅是阅读场景的不断丰富,更是阅读理念的深入人心。当我看到假期的图书馆里,大小读者都在阅读书籍中汲取知识;当我看到地铁车厢里、公园长椅上,捧着书的人越来越多;当我看到老人、孩子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书籍和自己习惯的阅读方式,我便发现了书香中国和全民阅读最生动的注脚。



经纬观

法治护航书店点亮精神明灯

□ 张兴龙

2026年2月1日,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施行。这是我国首次专门为全民阅读立法,也标志着全民阅读从“政策引导”迈向“法治保障”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,采取政策措施支持实体书店发展;鼓励实体书店改善阅读条件,开展阅读活动,发挥全民阅读服务功能。

被誉为“城市文化灯塔”的书店,是全民阅读的重要阵地。在数字时代和阅读多元化的现实背景下,实体书店陷入数量减少、经营空间缩小、发展步履维艰等困境,曾经遍布城市大街小巷的书店灯火一度黯淡。

《条例》的颁布施行,为实体书店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。支持书店发展,已不仅停留在鼓励宣传层面,而是上升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定职责。《条例》第五章专章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,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,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等主体履行职责划出清晰的法治“红线”。

那么,地方政府该如何采取政策措施支持实体书店,促进全民阅读,重燃城市书店的万家灯火?

在笔者看来,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,地方政府可以引导书店坚守文化艺术品底线,积极拓展服务边界。

空间打造上,可设计更加个性化、人性化、时尚化的阅读空间,融入地方特色元素,让书店吸引到“流量”;内部运营上,提升图书品类选取和相关活动策划质量,提供“有营养”的图书“菜品”,再结合文创产品、文化沙龙等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,突破商业空间的局限,凸显公共文化空间属性,让书店摆脱“文化孤岛”的刻板印象,成为富有感染力和阅读氛围的“城市文化客厅”,从而使“流量”变成“留量”。

光聚“人气”再传“书香”,其实全国各地已有不少成功实践。例如,江苏省南京市先锋书店,这家书店历经数十年沉浮,如今凭借独特的设计和丰富的图书品类,已然成为南京市的一张城市文化名片;广东省深圳市的“湾区之眼”项目,采取开放式设计,打造出8400平方米阅读空间的大型实体书城,这座实体书城以“书”为核心,但不止于书;安徽省安庆市“前街后记坊书店”上线“共享书房”“书店婚礼”;上海市钟书阁永康店的“星际穿越”主题创意,均突破传统书店经营模式,提升了城市书店的文化质感与时代气息。

这类书店以文化品位为核心,确保了主题创新,但并不会脱离其作为文化空间的本质,还能帮助其成为城市精神地标和文化符号,进而成为产业生态的“创新节点”。

当然,书店转型也需守住初心。若片面追求形式,忽视文化内核,也可能背离其“城市的精神坐标”定位,当前也的确存在部分网红书店因流量激增,致使阅读环境受影响的现象。但在笔者看来,这其实是书店转型探索时期的一段“路”,并非不可避免,需要政府、店方、读者等多方共同努力解决。

对于地方政府来说,在落实《条例》、制定政策的过程中,应做好层级化、立体化、精准化的“制度设计”,要有“全城书店一盘棋”观念,在阅读设施、资金保障上明确务实精准的量化标准;在场所审批、风格设计上要鼓励特色化、差异化的创新。如可以结合城市非遗保护,历史文化建筑活化利用,对文化名人故居、街道社区场馆等进行改造,实现资源统筹与文化传承有机结合。

《条例》的实施,为城市实体书店的发展注入了法治动能。依托全民阅读立法的制度优势,相信在政策精准发力、各方协同努力下,书店“城市文化灯塔”之光将愈发明亮。

(作者系江苏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)



□ 本报记者 邓君 □ 本报通讯员 王亚娟 卢倩思

中山检察院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大湾区创新活力 特色产业镇街有了「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」

“这份不起诉决定是对企业的挽救,感谢检察机关给予我们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在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,一起涉侵害商业秘密案单位的负责人送上锦旗时,言语间满是感激。

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核心驱动力在于创新,而创新活力的持续迸发,离不开坚实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。如何在守护创新成果与护航产业发展间找到精准平衡点?广东省中山市检察机关给出了自己的答案——以高质量办案为切入点,延伸推进系统性全域治理,从“办理一案”到“治理一片”,护航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。

“四检合一”综合履职

“过去办理知识产权案件,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程序各管一块,容易打官司打输了,却没能挽回权利人损失。”解决了个案却堵住了监管漏洞的情况。”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斌坦言。

为此,中山市检察机关探索创新,在两级三院同步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,推行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检合一”综合履职模式,实现对知识产权案件的“一案四查”“全链条保护”。

“谁能想到,卖自家品牌车钥匙时顺带搭售几款其他品牌车标,差点把我的厂子拖垮了!”回想起那段涉案经历,中山某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至今仍心有余悸。

2024年,该公司及主管人员王某、郑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,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,办案人员并未止步于刑事追责,而是打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全链条处理“组合拳”。他们既依法办结刑事案件,追究涉案责任人员刑责;又促成涉案企业与部分权利人达成民事和解,让赔偿款快速赔付到位。同时,检察机关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,推动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;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漏洞,量身定制检察建议,从风险预警、制度完善、法治教育等维度助力企业“强身健体”,为其筑牢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固防线。

推动办案模式升级

“以前筛查侵权线索,全靠人工逐一翻阅判决书。”中山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,一位检察官对过去的办案模式仍记忆犹新。

如今,这一局面随着数字检察模型的上线而发生改变。中山市检察机关依托本地知识产权司法案例数据库,研发出商标侵权案件综合履职模型,将2021年以来法院判决的商标侵权案件全部纳入智能筛查范围,通过大数据比对,精准抓取涉知识产权犯罪的线索。

刘斌介绍说,该模型已发现一批涉嫌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线索,随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同时,系统还能分析判决书中高频出现的侵权人信息,形成重点监管名单推送给行政机关,为源头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
数字赋能,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效能实现几何级提升。中山市检察机关以科技为翼,推动办案模式转型升级,为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装上了“智慧引擎”。

多方协同形成合力

“知识产权保护从来不是‘独角戏’,需要司法、行政、企业等多方携手,才能形成保护合力。”中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原表示。

“我们小企业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,遇到侵权问题都不知道该找谁。”在检察机关举办的灯饰行业“法治会客厅”上,一名古镇灯饰企业负责人的发言,道出了众多中小企业的心声。

针对古镇灯饰、南头小家电等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,中山市检察机关下沉服务,在特色产业镇街设立“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”,由法律服务送到企业“家门口”,与5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立“一企一团队”对接机制,量身定制知识产权保护方案;定期召开“法治会客厅”,邀请法律专家、检察官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,解答知识产权保护困惑。如今,越来越多的企业学会了用法律武器守护创新成果。

在办案协同方面,检察机关与法院、公安机关联合会签文件,统一常见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,有效提升办案质效;在行刑衔接层面,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线索双向移送、案件协同办理机制,近3年接收行政机关移送线索300余条,向行政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4宗,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。

跨区域协作的深度和广度也在不断拓展。在办理一起侵犯北京冬奥会吉祥物“冰墩墩”著作权案时,中山市第二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,就案件暴露出的监管漏洞共同制发检察建议,实现跨省协同治理。

此外,中山市检察机关还不断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维度,在严厉打击侵权犯罪的同时,注重权利救济和矛盾化解,主动守护公共利益。2023年以来,共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6件。

数据显示,2022年以来,中山市检察机关有3件案件入选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,4人入选全省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,1人获评“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

“我们将继续深化‘四大检察’综合履职,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,完善协同保护机制,用更优质、更高效的司法服务,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,让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土壤更肥沃,创新活力更充沛。”李原说道。